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由于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的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不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违法违规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三）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拒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五）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